國立政治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利益衝突揭露表 填表說明

一、依據

 依《國立政治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利益衝突及資訊揭露處理原則》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，研發成果之創作人及承辦或決行其技術移轉業務之人員，將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業者做產業利用時（包括提供技術服務或材料），應向本校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研評會），揭露本人或關係人可能自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(註1)，直接或間接獲取之「財產上利益」及「非財產上利益」，並由研究發展處提請研評會審議，以維護研發成果之公信力及避免利益衝突之爭議。

二、當事人（應揭露人員）

1.  創作人：指研發成果之計畫主持人／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以及其他發明人。其關係人(註2）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事者，亦應代為揭露。
2.  承辦或決行其研發成果運用業務之人員：指本校承辦單位之人員。其關係人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事者，亦應代為揭露。

三、揭露時間

 需於研發成果運用案提送本校研究發展處(下稱研發處)時，檢附本揭露表，由研發處轉陳研評會審議。

四、利益的定義

 (一) 「財產上利益」指下列任ㄧ：

* 1. 1. 動產、不動產。
	2. 2. 現金、存款、外幣及有價證券。
	3. 3.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。
	4. 4.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。

 上述「財產上利益」指具貨幣價值之任何項目，包括但不限於：薪資、招待或其他勞務款項（例如金錢補助、顧問費、演講費、鐘點費、出席費、服務收入或類似費用等）、股權（例如股票、認股權）或其他與研究相關且可能受研究結果所影響的所有權利益。但不包括下列：

1. 1. 持有共同基金。
2. 2. 參加公立或非營利機構所舉辦之學術活動、委員會、專家小組或類似會議，且與該研究計畫不相關，所獲得之演講費、鐘點費、出席費、服務收入或類似費用。

 (二)「非財產上利益」：指當事人或關係人於本校或業者及其相關實體之任用、陞遷、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。包括但不限於參與業者所出資或執行之計畫、擔任業者主管職務、擔任業者董事會或諮詢委員、曾從事行政決策而致業者獲利、曾參或與影響本校與業者間之買賣租借不動產或智慧財產權交易、曾參與或影響使業者成為本校之承包商或產品服務供應商、曾指派他人參與業者所出資之計畫等。

五、 填表方式：若無「財產上利益」及「非財產上利益」，請於次頁第1欄簽名；若曾獲取或已獲得「財產上利益」及「非財產上利益」，請於次頁第2欄說明及簽名。

|  |
| --- |
| 註1：「實體**」**：任何法人、合夥事業、獨資事業、有限責任公司、有限責任合夥事業、行號、加盟商、協會、組織、持股公司、聯合持股公司、破產管理人、事業或不動產信託、或其他為營利或慈善目的設立之法律實體。註2：「關係人」：1.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。2.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。3.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。4.由當事人、第1款及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業者。 ※二親等以內親屬範圍：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兄嫂、弟媳、姊夫、妹婿、連襟、妯娌、**子女**、孫子女、外孫子女。  |

**國立政治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利益衝突揭露表**

|  |
| --- |
| 技術移轉案件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|
| **【第1欄】** **本人聲明無任何需揭露之「財產上利益」及「非財產上利益」：** |
| 本人（□創作人□承辦□決行技術移轉業務之人員）茲聲明： (1) 本人及本人之關係人，目前並無自承接此技術移轉之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獲取任何依《國立政治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利益衝突處理原則》必須揭露之「財產上利益」及「非財產上利益」； (2) 若上述任何人，日後自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獲取有需要揭露之新的「財產上利益」及「非財產上利益」，本人將更新本揭露表。  本人所屬單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職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日期：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  |

|  |
| --- |
| **【第2欄】** **任何「財產上利益」及「非財產上利益」聲明：**  |
| 本人（□創作人□承辦□決行技術移轉業務之人員）茲聲明： 1. (1) 本人及關係人，曾於三年之內自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獲取依《國立政治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利益衝突處理原則》規定必須揭露之「財產上利益」及「非財產上利益」如下：
 |
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獲取人**  | **業者／實體名稱** **獲取原因**  | **財產上利益類型** **(請勾選適用類型)**  | **預估價值或股權%**  |   |
|  姓名：＿＿＿＿＿  身分別： □創作人 □承辦或決行技術移轉人員 □關係人    |  名稱：    原因：    | □動產/不動產 □現金/存款/外幣及有價證券 □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□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：  |  總金額：NT$   |   |
| **非財務上利益類型** **(請勾選適用類型)**  | **說明**  |   |
| 於□本校，或□業者及其相關實體之任用、陞遷、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。  |       |   |

(表格若不足，請自行增列)  (2) 若研評會認定，「財產上利益」及「非財產上利益」的確可能影響技術移轉的公信力、執行、審查或監督流程，本人將： • 配合迴避並接受研評會的處理意見； • 遵守處理意見建議之條件或限制，以管理、減少或排除任何實際或可能之利益衝突；且 • 若本人及關係人，日後獲取需要揭露之新的「財產上利益」及「非財產上利益」，本人將更新本揭露表。  本人所屬單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職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日期：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  |

|  |
| --- |
| **【第3欄】** **承本人於第2欄揭露之利益，有利益衝突之虞，自擬迴避計畫如下：**  |
| (可複選) □本人及關係人不參與本校與業者間之技術移轉契約之談判□在本件技術移轉案，本人及關係人承諾不接受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之利益□非經本校同意，本人及助理於任職本校期間，均不得參與業者之相關業務□其他迴避計畫：(表格若不足，請自行增列)  |
| **【第4欄】** **研評會委員審查當事人自擬之迴避計畫，或另行建議迴避計畫：**  |
| □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無需迴避。 □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應迴避，且其自擬計畫合理，同意依其計畫辦理。 □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應迴避，研評會委員另行擬具處理意見如下： |
| 理由及處理意見(表格若不足，請自行增列)  |